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

根据综合授信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除公司外其他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8日
- 2) 注册地点：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肖仁建
- 4) 注册资本：六千万元整
- 5) 实收资本：六千万元整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 经营范围：HDPE 缠绕增强管的生产和销售
- 8)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天津纳川 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纳川资产总额 123,862,343.64 元，净资产 111,508,876.08 元，总负债 12,353,467.56 元，2013 年实现收入 58,616,686.26 元，实现净利润：3,058,748.9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天津纳川资产总额为：116,350,585.53 元，净资产：110,030,702.79 元，总负债 6,319,882.74 元，资产负债率 5.43%，2014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814,769.23 元，实现净利润-1,478,173.29 元。

2、担保人名称：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8日
- 2) 注册地点：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以北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长显
- 4) 注册资本：六千万元整
- 5) 实收资本：六千万元整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 经营范围：HDPE 缠绕增强管的生产和销售
- 8)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武汉纳川 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纳川资产总额：117,231,680.02 元，净资产：101,586,989.02 元，总负债：15,644,691.00 元，2013 年实现收入 71,147,766.79 元，实现净利润：10,584,420.15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纳川资产总额为：113,497,594.00 元，净资产：100,914,589.96 元，总负债 12,583,004.04 元，资产负债率 11.09%。2014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3,470,601.70 元，实现净利润-672,399.06 元。

3、担保人名称：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2)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3)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志江

4)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5) 实收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纳川贸易 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川贸易资产总额：112,488,499.32 元，净资产：23,269,628.97 元，总负债：89,218,870.35 元，2013 年实现收入 354,680,876.55 元，实现净利润：-176,901.14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纳川贸易资产总额为：86,774,741.27 元，净资产：23,140,079.39 元，总负债 63,634,661.88 元，资产负债率 73.33%。2014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55,867,641.33 元，实现净利润-129,549.58 元。

4、担保人名称：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0 日

2) 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

3)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志江

4) 注册资本：243,669,460 元整

5) 实收资本：243,669,460 元整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对建筑业的投资。

8)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纳川基础设施 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川基础设施资产总额：

243,527,589.91 元，净资产：243,599,268.75 元，总负债：-71,678.84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645,489.28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纳川基础设施资产总额为：243,946,215.63 元，净资产：243,956,237.33 元，总负债 -10,021.70 元，资产负债率 0.0%。实现净利润 356,968.58 元。

5、担保人名称：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 2) 注册地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滨
-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 5) 实收资本：3,000 万元整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 7) 经营范围：HDPE 缠绕增强管的生产和销售
- 8)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江苏纳川 100% 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纳川资产总额：30,214,663.09 元，净资产：29,902,639.09 元，总负债：312,024.00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97,360.91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江苏纳川资产总额为：30,880,955.50 元，净资产：29,753,740.06 元，总负债 1,127,215.44 元，资产负债率 3.65%。实现净利润-148,899.03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天津纳川信息详见本报告一：担保人情况

天津纳川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武汉纳川信息详见本报告一：担保人情况

武汉纳川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纳川贸易信息详见本报告一：担保人情况

纳川贸易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纳川基础设施信息详见本报告一：担保人情况

纳川基础设施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纳川信息详见本报告一：担保人情况

江苏纳川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根据银行单笔授信情况而定，其中：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川贸易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更好地利用信贷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股东获取利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洪波、简德武一致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纳川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广发证券对本次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纳川贸易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川贸易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12.46 万元，开具信用证 USD524.39 万折人民币：3,216.02 万元。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